

债券简称：21 长发 01

债券简称：21 长发 02

债券简称：21 长发 03

债券简称：21 长发 06

债券简称：21 长发 07

债券代码：175886.SH

债券代码：175887.SH

债券代码：188147.SH

债券代码：188911.SH

债券代码：188909.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sha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在湘江时代1504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

2、发行人唯一股东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

3、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18日签发的《关于同意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9号），公司获批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1长发01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3月19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为4.90%；21长发02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3月19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为4.08%；21长发03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5月21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45%；21长发06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10月20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39%；21长发07的发行工作于2021年10月20日开始，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票面利率为3.73%。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长发01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可与21长发02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3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31年3月23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3日至2031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

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长发02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可与21长发01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

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3月23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长发03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3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长发06

-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可与21长发07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
-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31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1长发07

1、发行主体：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可与21长发06双向互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2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期为2026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2、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长发01、21长发02、21长发03、21长发06、21长发0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因中国共产党长沙市委员会统筹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做出调整。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4号）及《中共长沙市委关于提名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发行人发布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发行人发布的《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海东先生，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湖南化工研究所干部，长沙市政府办公厅重点办副科级干部，长沙市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处主任科员、处长，长沙市政府办公厅信息指导处处长，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周军山先生，汉族，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南省食用菌研究所财会科副科长、物资公司经理，长沙市外经委财基科科长、科长，长沙市园林局计划财务科科长，长沙市国土局财务处处长，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长沙市财政局财务监督员，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项目建设部经济协作处处长，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成斌女士，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沙市建设委员会干部，长沙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工程科副科长、工程科科长，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程管理部部长兼总工程师室主任，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原因及依据

因中国共产党长沙市委委员会统筹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做出调整。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4

号)及《中共长沙市委关于提名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冯赛军先生,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沙县路口镇副镇长;长沙县开慧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长沙县榔梨街道党工委书记;浏阳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

成斌女士,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沙市建设委员会干部,长沙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工程科副科长、工程科科长,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程管理部部长兼总工程师,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李铭先生,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宁乡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长沙市新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绕南分公司经理,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

颜晖先生，汉族，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沙市委理论教育讲师团综秘处处长、副县级纪检员，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孙平波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共隆回县委组织部组干部、副组长、组长，调研组组长，中共隆回县纪委宣传教育调研室主任、行政效能监察室主任，隆回县优化经济环境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长沙市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共长沙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室主任，长沙市监察委员会信访室主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余颖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党员，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住权。历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兴产业基金管理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有关机构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关于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4号）及《中共长沙市委关于提名冯赛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发干[2023]145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事任免做出了决定。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此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人员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此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予以披露。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成思、洪梓涵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021-38674699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